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690/04-05號文件

檔號：CB1/BC/4/04

## 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委員會的商議工作。

### 背景

#### 現行法律條文

2. 目前，貨品的來源標記須受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(第362章)所規管。為決定貨品的來源，該條例第2(2)(a)條載有一般推定條文，訂明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重大的改變，則須當作在該“國家”製造。該條例第2(2)(b)及2(2A)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(下稱“海關關長”)及工業貿易署署長(下稱“工貿署署長”)可分別藉制定命令及公告，訂明其他特別的來源標記規定。現時，手錶、織片成衣及紡織製成品的來源標記規定，是藉海關關長及工貿署署長制定的個別命令及公告訂明。

3.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(2)(a)條推定條文的措辭只提述“國家”。同樣地，第2(2)(b)條的措辭准許海關關長只是就“國家”制定命令。政府當局指出，這些條文中只提述到“國家”，是會產生問題，因為可能有一些情況，推定條文需要應用於“地方”而不是“國家”，又或者海關關長需要在命令中訂明貨品的製造或生產“地方”，而非製造或生產“國家”。

####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下稱“《安排》”)

4.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《安排》，內地同意採取多項措施，包括從2004年1月1日起分階段撤銷由香港進口的貨品的關稅，但該等貨品必須符合有關的產地來源規定。為確保在《安排》下出口的手錶及織片成衣能附有香港的原產地標記，海關關長及工貿署署長已於2003年10月分別制定《2003年商品說明(原產國家)(手錶)(修訂)令》(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)及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織片成衣)公告》(2003年第234號法律公告)。

5. 在研究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時，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質疑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(2)(a)(i)條可否應用於符合《安排》的手錶上，因為香港是一個“地方”，而不是“國家”。政府當局認為，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(1)條的定義，“商品說明”亦包括顯示“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”。倘若該類手錶標明是“香港製造”，亦不會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之下有關“虛假商品說明”的罪行，因為香港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地方。雖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不反對該兩項附屬法例，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相關的法定條文，研究需否作出任何改善。政府當局其後進行檢討，並提交現時的條例草案。

## 條例草案

6.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條及《商品說明(原產國家)(手錶)令》(第362章，附屬法例D)，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“地方”的方式來表述，而不是以提述一個“國家”的方式來表述。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4A條中就貨品的製造方面使用的“或國家”的提述。

## 法案委員會

7. 在2004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。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，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**附錄I**。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。

##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8.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並無異議。他們主要關注的是，以“地方”的提述取代“國家”的提述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委員詢問，按現時的方式草擬的擬議修訂能否有效地達到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，俾能更靈活地應用相關條文，同時不會導致任何始料不及的後果。法案委員會亦察悉，政府當局已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，該兩個委員會均同意當局的建議。

## 制定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

9. 委員在2004年12月初考慮條例草案時，他們亦注意到，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(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及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紡織製成品)公告》(200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)已於2004年11月19日刊憲，兩者均旨在確保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有關紡織製成品的來源標記規定，與取消配額後經修訂的產地來源規則和在《安排》下同類製成品的原產地規則一致。由於此兩項附屬法例會在2005年1月1日生效，委員關注到，如果條例草案未能在2005年1月1日前制定，會否影響該等附屬法例的實施。自2005年1月1日起取消紡織品配額後，

將會實施2004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，委員亦對該制度的實施情況表示關注。

10. 政府當局確認，制定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，並不會影響2004年第186及18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。雖然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是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(2)(b)(ii)條訂立，但該公告的生效並不會受到影響，因為即使條例草案未能在2005年1月1日前獲通過，現行的第2(2)(b)(ii)條仍將繼續有效。由於200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是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(2A)條訂立，而條例草案並無對該項條文作出修訂，因此亦不會受到影響。

11. 關於香港2004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實施，政府當局澄清，相關的法律架構載於另一項法例(即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)及其附屬法例中，而不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。因此，無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制定為法例，均不會影響自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的有關安排。委員亦察悉，為向紡織品貿易商提供所需的指引，工業貿易署已發出相關的貿易通告，臚列2005年的紡織品進出口簽證、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規定的詳細安排。

#### 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4A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影響

12. 就處理從香港出口往其他地區的貨品的來源標記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條及有關的附屬法例，委員大致上不反對以“地方”的提述取代“國家”的提述的擬議修訂。不過，委員關注到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4A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影響，該項條文訂明關於有虛假商品說明的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：

“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，凡該罪行是關於貨品的進口，而貨品是就其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地方或國家而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，則該等貨品是從某一地方或國家進口的證據，即為該等貨品是在該地方或國家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表面證據。”

13. 條例草案建議從上述條文的“地方或國家”的提述中刪除“或國家”。就此，部分委員指出，由於第24A條是處理就罪行提出檢控的表面證據，而該罪行關乎對進口貨品的原產地方或國家作出虛假說明，因此條文必須清楚說明表面證據如何構成。委員關注到，即使應用於某一貨品的商品說明的產地詳情，與有關證據(例如裝運單據)顯示的產地詳情在程度上有不一致，但將商品說明及有關證據兩者的產地資料在一併考慮時，實際上並不構成虛假商品說明(例如貨品標明是“深圳製造”，而有關證據則顯示貨品是由中國進口)，但這情況是否仍可能會引致提出檢控。

14. 經詳細考慮委員的關注，以及為因應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而澄清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24A條的適用情況，政府當局會就第24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，訂明若就有關貨品提及兩個不同的“地方”，只要其中一個地方是位於另一個地方內，便不會構成

虛假說明的罪行。換言之，由於深圳位於中國境內，上一段提到的情況便不會構成虛假說明的表面證據。

### 相應修訂

15. 法案委員會察悉，對原產或製造“國家”的提述，仍在某些其他條例及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訂立的以下兩項命令中出現：

- (a) 2004年10月15日訂立的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(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2004年11月19日訂立的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(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

16. 政府當局已確認會就該兩項命令提出相應修訂。至於其他條例，有關的政策局認為，其政策範圍內的法例對“原產國家”的提述，與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所規管的貨品來源標記並無關係，但在其各自的法律架構下卻有特定的作用。雖然有關政策局認為現階段無需作出類似修訂，但日後如有此需要，會另行提出修訂。

### 草擬方面的事宜

#### *“地方”的定義*

17. 法案委員會知悉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沒有界定“地方”一詞的涵義，而按照日常用語，該詞只解作地點或範圍。鑒於“地方”一詞的意義並不明確，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訂明“地方”的定義，以便更清晰地反映其涵蓋範圍，例如把“地方”表述為亦包括“國家”。

18. 在採用以“地方”取代“國家”的提述的草擬方式時，政府當局認為“地方”一詞的一般涵義，可用作指任何層面範圍的地理說明，包括但不限於“國家”。政府當局認為，使用“地方”一詞，可讓貿易商在有關標記並不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的情況下，更靈活地應用貨品來源標記。法案委員會察悉，據政府當局表示，現行方式最能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，同時亦可保留原來擬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對應用貨品來源標記的靈活性。

#### *與其他法例是否一致*

19. 關於使用“地方”及“國家”的用詞方面，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，《商標條例》(第559章)、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及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均採用“國家、地區或地方”的寫法，他們詢問是否有需要保持用詞一致。

20. 就此，政府當局強調不同的法例各有不同的目的。其他條例使用不同的寫法，並不表示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，因為上述3條條例均旨在為香港訂立一個保護知識產權的制度，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則以

規管商品說明的應用為其目的之一。至於使用“地方”一詞會否引致與國際協議的相關條文不相符的情況，政府當局表示，現時沒有關乎商品說明的國際協議。

### **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21.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，並且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。

### **建議**

22.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6月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### **諮詢內務委員會**

23. 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5月27日諮詢內務委員會，並獲其支持在上文第22段提出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5年6月1日

《 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主席	吳靄儀議員
委員	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 單仲偕議員, JP 梁君彥議員, SBS, JP 黃定光議員, BBS 湯家驊議員, SC  (總數：6位議員)
秘書	楊少紅小姐
法律顧問	何瑩珠小姐
日期	2004年12月1日